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协助开展涡河等 13 个省级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公告的通知

合肥、淮北、亳州、宿州、蚌埠、淮南、滁州、芜湖、宣城、铜陵、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规程》及《安徽省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审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省自然资源厅已完成涡河等 13 个省级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成果的内外外部审核。经核查，相关成果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要求，现按规定予以公告（附件 1）。

请有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做好现场张贴工作，在登记单元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行政村(社区)(附件 2)的信息公开栏等群众活动相对集中的场所进行户外张贴。本次张贴期限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；张贴完成后，请拍摄近景、远景照片各 1 张留存归档，并将留档照片发送至邮箱 467307391@qq.com。

请予支持！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磊，15856923215；

王侠，15077913017。

附件：1.涡河等 13 个省级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登记公告

2.户外张贴点详单

